附件4

体能测评个人风险责任承诺书

本人为巴中市公安局2025年度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参加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体能测评，测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体能测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招聘单位安排和要求参加测评。如在测评期间因本人违法违纪违规导致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招聘单位无关。

二、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未隐瞒病史，未服用任何有助提高测评成绩的辅助性药物，能够正确判断参加体能测评可能引发的后果。如在测评期间因本人隐瞒个人身体健康状况或服用有助提高测评成绩的辅助性药物，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招聘单位无关。

三、本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能测评中的任何一个项目，自愿接受招聘单位“不合格”判罚，并自动放弃后续测评项目。

四、测评前，招聘单位已明确告知本人此次体能测评相关要求和全部内容，并就该承诺书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风险告知，本人完全知晓并接受。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